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退宿申請表											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班 級	學 號	姓 名	聯 絡 電 話	學生本人		手機：										
				家 長		(H)： (O)： 手機：										
聯 絡 地 址				宿 舍 輔 導 員		繳交物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宿舍磁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寢室鑰匙 寢室物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、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燈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氣遙控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冷氣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繳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費										
退 宿 原 因				家 長 簽 名		敝子弟因前述原因申請退宿，並依規定取消該學年級下學年度住宿申請資格。 (家長簽名處)_____										
服 務 學 習 組	住宿繳費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貸款		出 納 組	住宿費繳交情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交			宿 舍 服 務 中 心	符合退費標準第四條第_____款，退住宿费_____元及冷氣費_____元，合計_____元。								
	金融機關			1.郵局 2.銀行(_____銀行_____分行)												
退 費 匯 入 帳 號	帳 號															
	原 寢 室 床 位		備 註 一、本表需家長本人簽名確認，退宿方能生效；並取消次一學年申請住宿資格。 二、若採現金繳費者，請先至出納組蓋章確認；若為助學貸款者，須先至服務學習組蓋章確認。 三、退費匯入銀行及帳號務必填寫清楚，避免影響個人權益(請優先提供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，其他銀行或郵局，於退費時將需手續費 30 元)。 四、退費標準如下(基準日以學校行事曆公告為準)： (一) 於學期第 6 週前(含)申請退宿且經核准者，退還住宿費之 1/2。 (二) 於學期第 12 週前(含)申請退宿且經核准者，退還住宿費之 1/4。 (三) 於學期第 13 週起申請退宿且經核准者，不予退費。 五、凡申請退宿經核准者，須於三日內搬離宿舍並將宿舍公務(磁卡等)繳回。 六、因違反宿舍規定經決議退宿者，不得申請退費。(不適用本表)													